

外来农民工融入城市的非制度性障碍分析

■江西省社会科学院课题组

[内容提要]城市化、工业化的进程中,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涌入城市寻找生计,并最终滞留在城市成为市民,这是世界许多国家都有过的历程,也是城市化的普遍规律。“十一五”时期,中国将进入城市化加速期,外来农民工将成为城市化的主角。然而,从目前形势看,我国农民工融入城市的进程十分缓慢,他们绝大多数被排斥在城市主流社会之外,成为城市“边缘人”。农民工市民化障碍重重,既有制度性障碍,也有政策、观念、文化、习俗等非制度性因素,对非制度性因素进行深入分析和探索,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有助于农民工真正融入城市社会,实现市民化。

[关键词]农民工 融入城市 非制度性障碍

本文为江西省社会科学院重点课题《外来农民工融入城市问题研究》的阶段性成果,课题主持人麻智辉(执笔),课题组成员马雪松、高平、孙育平、陈瑾、高玫、赵华伟。

一、政策障碍

在以户籍制度为核心的社会等级制度下,各地对农民工实行什么样的管理政策,直接关系到农民工融入城市的现实成本。近年来,中央出台了一系列减轻农民工负担的政策文件,为农民工融入城市提供了良好环境。但是,由于我国实行的是统一决策,分级管理的体制,地方政府在执行中央政策时,往往出于对地方利益的考虑打点折扣,上行下效,层层打折,以至各地仍存在许多对农民工融入城市进行抑制、排斥的歧视性政策。

其一是设置名目繁多的证卡,提高农民工在城市就业和生活的门槛。以农民工输入地暂住证制度为核心,农民进城务工要办理名目繁多的就业证卡,如身份证、居住证、务工证、婚育证、健康证等等。而且,其中任何一个证卡的

缺失都可能剥夺他们在城市里工作、生活的权利和自由。九十年代末期以来,广州、深圳、上海等一些沿海大城市都陆续出台了限制农民工的条件,每到重要的节假日更要专门清理他们中的所谓“三无人员”。有些地方为了完成任务指标,甚至不问青红皂白把有“三证”的农民工也清走了。

其二是巧立名目乱收费,加重农民工在城市就业和生活的负担。一些城市政府以各种名义对在城市找工作的农民工以及雇用农民工的企业征收各种费用,如要求农民工必须办理“三证一卡”(身份证,外出就业许可证,暂住证和城市发行的就业卡),同时还征收治安联防费等其他多种费用;对雇用农民工的企业征收职业介绍费、职业训练费、雇佣管理费、住宅管理费、卫生费、社会保险费等各种费用。据一项

在广州的调查,这些费用的总额达到农民工工资总额的 12% 以上。有的地方政府甚至以加强管理和服务为名,变换手法向农民工及其用人单位巧立名目,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并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如超标收取卫生清扫保洁费,擅自收取综合管理费、宣传管理手册工本费等。个别地方乡镇、村借出具有关证明之机,搭车收费现象仍时有发生,有的计划生育部门仍向农民收取已取消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工本费,有的地方公安部门擅自提高暂住证工本费收费标准,有的地方劳动部门强迫农民工接受培训,以培训之名行乱收费之实。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农民工在城市就业和生活的成本,从而阻碍了农民工市民化的进程。

二、城市管理者及城市居民的偏见与歧视

大量外来农民工进入城市,必然导致城市居民与农民工两个不同群体在城市空间的大碰撞和摩擦,导致城市的社会秩序、生活环境等发生深刻的变化。一些城市的管理者和市民往往会将城市出现的负面情况归咎于外来农民工,对他们产生偏见和歧视。从城市政府管理者方面来看,由于建国以来,我国政府在制度设计上就确立了“城乡二元结构体制”,形成了农民与市民的身份区别。长期以来,城市管理者思想观念上受城乡对立、城乡分治的影响很深,对农民存在着一种根深蒂固的偏见。因而,或多或少存在着对农民进城就业,推进农民工市民化的认识不到位的问题,远未从战略高度认清农民工市民化的必然趋势和战略意义。总是担心农民工进城会带来住房紧张、交通拥挤、卫生状况脏乱差、社会治安恶化等一系列社会问题。还担心农民工进城务工经商,会加剧城市劳动力供求矛盾,影响城市居民就业。一些城市政府的管理者甚至将城市中目前存在的较高失业率、犯罪率和工伤事故率等这些社会问题完全归咎于农民工,进而产生对农民工的抱怨、排斥和歧视,具体表现在城市管理执法上十分明显。经常可以看到,在一些大中城市火车、汽车站出路口,执勤警察看见农

民工模样的人总是要拉去查查身份证,看是不是逃犯;一开展打击违法犯罪的专项活动,首先想到的就是到“城中村”、“城边村”农民工聚集区去查暂住证、查“黑店”;看到满街的按摩店、美容院,总感觉里面的按摩女、洗头女(一般均为女农民工)都是“鸡”,警察和协保人员一搞创收就会进去查一查,捞点好处;城市里搞创卫、创文明城市、创花园城市,首先遭殃的是农民工,农民工露天就业市场一律取缔,开设的早餐店、食杂店一律关门。更有甚者,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些大城市的现代化居住小区里,在春节前夕,常会被街道和居委会贴上这样的一些文字“春节将至,民工回乡,希望广大居民提高警惕,加强防盗意识”;深圳市某派出所竟然在辖区内四处悬挂条幅、标语“坚决打击河南籍犯罪分子”,以针对河南少数农民工的违法犯罪行为。诸如此类的事例不胜枚举,突出地显示出一些城市管理者从心理上反对或阻止农民工融入城市社会。

从城市市民方面来看,城乡二元经济结构造成的城乡发展不平衡,城市居民享受各种福利待遇,维持着比农村居民高得多的生活水平,使他们常以一等公民自居,具有一种特权思想和身份优越意识,并以一种高高在上的态度对待农民工,形成轻视或鄙视农民工的偏见,再加上农民工进城务工在客观上确实加剧了城市劳动力市场的竞争,缩小了城市市民的就业渠道,对城市市民的工作和就业构成了一定的威胁。而且由于农民工的素质从某种意义上说还比较低,犯罪率也相对较高,这无疑让向来“养尊处优”和以“文明”、“高贵”自居的城市市民失去了安全感。因而,城市市民为千方百计地保住自己的既得利益和“一等公民”的优越地位,势必滋生对农民工的排挤和歧视的心理或情感。这表现在行动上,就是不能公正地对待进城农民,对进城农民普遍缺少包容之心和宽广胸怀,导致在现实生活中,歧视、排斥、侮辱农民工的事件不断发生。如城市居民家庭一旦丢失钱物等,首先怀疑的就是家里的

保姆,不但要追问,甚至还要进行搜身、拷打。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就多次发生雇主将农民工打死、打残的案例。城市公共场所对农民工的歧视比比皆是,一位农民工说“在公共汽车上,只要我们一上车,车里的人都很不高兴,能躲就躲得远远的,售票员也总是盯着我们,大声地训斥叫我们买票。在商店里,售货员都不爱搭理我们,要看一样东西,说了半天也没人理。”某房产广告称“小区安静,没有民工骚扰”;某公厕上告示“民工禁用”;苏州一高档小区抵制民工入住;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东溪村公署的门口曾悬挂这样一个告示长达一年之久,“禁止外来工入园,违者罚款100元”……2002年,一位陈姓青岛市民给当地报纸写信,提议在公共汽车上设立“民工专区”,他认为“作为北京2008年奥运会的伙伴城市,青岛的市民素质步步提高,其着装越来越干净,而与此同时,在青岛打工的农民工却素质低,不讲卫生,衣服上沾满油污,乘公交车时经常碰到市民身上,引起市民的厌恶,时间久了,双方的隔阂越来越深。最简单的解决办法是在公交车上隔出小块区域专门供民工使用,这样可以减少市民对民工的厌恶感,消除双方的隔阂和矛盾。”对农民工的歧视和偏见可见一斑。

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7月出版的《我的民工兄弟》透露的“农民工吃屎”,可以说是农民工在城市遭受人格污辱最典型的案例。

2004年7月1日晚上11时左右,包继友和杨海生,两名在昆明一家私企做保安的农民工,到鸣泉村小塘子工地巡视。不久,他们遇到了四名鸣泉村护村队队员。“他们满嘴酒气,问我们这么晚了出来做什么,我们说巡查工地。他们不由分说,挥舞棍棒就向我们打来……很快就被打得几乎昏死过去。清醒一点以后,我发现我身上的钱包、手机都不见了。”包继友回忆说。

然后,几名护村队员把两人押到了鸣泉村老年活动中心,用手铐将他们反拷,令他们跪在地上,把下巴放到活动中心的长凳上,只要

头部稍有挪动即招来胶木棍、铁管的暴打。“不久,又有一个来了,他们五个人出去弄了几瓶酒来,一边喝酒,一边轮流打我们。”包继友说。暴行从深夜11点一直持续到凌晨。包继友大便失禁,顺着裤腿掉了出来。

“我听见一个人说,把你的屎吃掉!”尽管被打得奄奄一息,但思维还算清晰的包继友也不肯听从。护村队员继续打他。有人用棍子挑起大便,塞到他嘴里……“我实在被打得不行了,只好吃进去。我吃掉一坨,他们逼着我把另外两坨也吃掉。第四坨被他们勒令戴着手铐的杨海生用手捧起扔掉了。”以为已经没事的包继友被一个队员按住头,他们勒令他地上的污物舔干净。

三、城市传媒的偏见与歧视

不少媒体或是出于功利心态,或是流于媚俗,或是出于偏见,在报道农民工时总是有意无意地忽视信息发布的均衡性,也就是说给予农民工的报道负面新闻过多,如在报道中经常出现诸如“湖南老汉千里背尸调查——一个打工农民的死亡样本”(《南方周末》2005年1月13日)、“三毛孩夜闯工棚抢劫,20多民工缩进被窝瑟瑟发抖”(《扬子晚报》2005年2月6日)、“在京民工长期性压抑一年多连续奸杀四名女子”、“七名民工爬进塔吊为讨薪”、“为200多元工钱讨薪民工锤杀工头家人”等新闻。据曹越等对《扬子晚报》的研究发现,2001年该报中城市农民工的形象比较差,正面角色只占10%,而负面角色占66.7%。陶建杰对2002年《解放日报》、《新民晚报》和《文汇报》的研究发现,涉及民工的报导中,负面内容的比例分别为24%、29%和33%。

四、农民工自身的障碍

1、观念障碍。虽然农民工在城市中的生活经历不断地给他们带来价值观、行为方式的变化,但他们的乡土意识和传统观念却根深蒂固,成为阻碍他们进一步融入城市社会的内在因素之一。与从小生长在城市的市民相比,进城农民工普遍十分重视和怀念故土,如果不是

城市有非常好的工作或出路,一般不愿轻易地背井离乡,即使多年流动在外也要叶落归根。这就导致了农民工尽管长期生活在城市中,但他们在城市“扎根”的意识并不强,进城农民工绝大多数仍然认为自己是农民,外出谋生只是临时性措施,其主要目的是为了赚钱、见世面和学技术。通过打工积累一定资金后最终要回到家乡去成家立业,谋求发展,愿意且能留在城市的只是少数。

2、心理障碍。农民工受经济因素的驱动,以及对城市先进与文明、繁荣与富庶的羡慕和追求,宁愿受点委屈也想呆在被排斥、被歧视、工作没有保障、权益得不到保护的都市里。可是,城市却并没有给他们以安全感、成就感和归属感,带来的只有歧视和失望,从而使他们在精神、心理上产生失落感、隔膜感和疏离感。上述种种感受势必导致农民工在城市工作、生活的复杂的“过客心理”,这种“过客心理”使得农民工对城市缺乏归属感、责任感和主人翁意识,不愿意积极主动地融入城市社会,进行全方位的互动,不愿意积极主动地吸纳、内化城市社会的生活方式和文化价值观念,而对之采取一种怀疑的或敬而远之的态度,这也阻碍了农民工自身的市民化。

3、社交障碍。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条件下,中国传统农民的社会心理具有内向压抑的封闭性倾向,传统农民交往的多是家人族人或熟人,交往范围局限于血缘和地缘。农民工进城后,面对陌生的环境无法在短时期融入城市社交圈,他们的交往圈子基本上还是自己的亲友、同乡,遇到困难也是在亲友、同乡之间求助,这种以初级群体为基础的社会网络,强化了农民工身上所具有的传统观念和小农意识,阻碍着其对城市的认同与归属,使农民工与市民之间缺少了互动与对话,客观上形成了社会隔离状况:农民工与城市主流社会主流文化相疏离,成为客观上的“城市中的村民”。“村民”

心态使农民工对城市无法产生归属感和“主人翁”意识,只有自卑的“陌生人”的感觉。

4、素质障碍。农民工能否转变为市民,还取决于农民工自身的教育文化素质。大量事实证明,文化素质是农民工取得市民资格的重要条件,决定着农民工向市民转化的成功率。农民工的文化素质越高,在城市就业的机会就越多,成为市民的可能性也越大,反之,成为市民的可能性越小。目前,农民工的市民化进程之所以不快,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由于农民工的整体教育水平低,又不具备专业技能,这使得他们的就业竞争能力普遍较低,就业空间狭小,只能选择从事一些简单的体力劳动,不少女性农民工选择美容院、舞厅、按摩店、洗脚屋等灰色行业作为立足点,靠吃青春饭过日子,到了年龄,赚了一定的钱,就会衣锦还乡,这类人基本上不会考虑在城市里长期安身立业。此外,许多农民工即使在身份和职业上转变为城市居民,但由于他们与市民在教育水平上的落差,也使得他们难以真正过上市民化的生活。

以上分析表明,农民工融入城市,市民化的过程,是一项长期而又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其中,既要消除制度、政策方面的障碍,又要消除农民工自身的文化素质和心理等方面的障碍。否则,农民工要真正地融入城市社会或真正实现市民化都是不可能的。

[参考文献]

- [1] 朱力. 论农民工阶层的城市适应[J]. 江海学刊, 2002, (6). [2] 田凯. 关于农民工阶层的城市适应性的调查分析与思考[J]. 社会科学研究, 1995, (6). [3] 曾旭辉, 秦伟. 在城市农民工留城倾向影响因素分析[J]. 人口与经济, 2003. [4] 蒋国保. 影响农民工市民化的主要障碍分析[J]. 特区经济, 2005, (12). [5] 谢有长, 宁陶. 农民工在城市适应过程中的阻碍因素分析[J]. 经济与社会发展, 2005, (12). [6] 国务院研究室. 中国农民工问题研究报告[M]. 中国言实出版社, 2006.

[责任编辑:刘清荣]